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平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壹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肆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